

苏州市姑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技术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姑苏人社〔2019〕6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姑苏区优秀人才 贡献奖励的通知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若干意见（试行）》（苏委办发〔2018〕5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苏人保开〔2019〕19号），现就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姑苏区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姑苏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中连续从业满一年（在苏连续缴纳个税及社保满一年），

年工资薪金在 30 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下列两类情形之一的，可申报本政策：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含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省“333 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姑苏人才计划资助的各类领军人才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人才名录详见附件 1）；

（二）对推动地方创新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有突出贡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金融企业及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的高管和技术骨干。2019 年度按照苏州市科技、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奖励规则进行申报（奖励规则详见附件 2）。

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市委、各市（区）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受理

（一）申报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申报方法

本年度申报工作按照单位注册地属地管理原则，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由姑苏区人才办牵头，人社、科技、金融等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

人的无须提供);

4. 申请人上年度(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申报单位工薪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薪收入银行流水、工资单等(申请人年工资薪金收入须达到30万元及以上);

5. 申请人在苏参保证明(申请当月往前至少连续12个月记录);

6. 申请人在苏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支出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当年度申报奖励金额);

7. 人才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申报对象类别一提供);

8. 单位高企证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证明、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单位申报推荐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对象类别二提供)。

以上申报材料须经姑苏区各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并留存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封面、目录详见附件3)。

三、工作流程

1. 单位申报: 9月1日至9月30日

申报单位登录“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www.gusu.gov.cn>), 进入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申报系统页面, 按要求完整填报单位及人员信息, 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网上信息提交后, 申报单位备齐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

件，对照申报对象类别（本《通知》第一条）分别送至姑苏区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

类别一：领军及以上人才。至姑苏区人社局进行现场查验。

类别二：重点行业人才。科技类、金融类企业人才，分别至姑苏区经科局、发改局进行现场查验。

2.各地审核：10月1日-10月31日

姑苏区发改局、经科局、人社局根据申报对象类别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及现场查验。网上审核及现场查验均无误后，方可在系统中点击“通过”。审核结果经姑苏区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填报《2019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书面上报市人社局核准。

3.市级核准：11月1日-11月30日

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对象类别分别负责网上核准。其中领军及以上人才由市人社局核准，科技类企业人才由市科技局核准，金融类企业人才由市金融监管局核准。核准无误后由市人社局汇总上报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姑苏区实施。

四、奖励标准

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标准不超过个人上年度年收入所形成的地方财力（具体由各地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准），且不超过其在苏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支出的总额。奖励总额

历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人。

五、其他事项

1.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以申请人所在单位注册地为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动员，明确分工，严格审核。

2.奖励名单确认后，于 2020 年 6 月前先行兑现奖励。奖励资金通过所在单位划转至人才本人。

3.已享受《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苏政发〔2011〕87 号）相关针对性奖励的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并在奖励总额中做相应扣除。

4.申请人及其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全市征信系统，除追回相应奖励资金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

六、咨询电话

姑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8722408；

姑苏区发改局金融工作处：68728317；

姑苏区经科局科技处：68727615；

姑苏区财政局科教文行处：68728416；

姑苏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职业能力建设处：68723212、62901287。

附件：1.适用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人才（第一类）名录

- 2.科技类、金融类人才奖励规则
- 3.申报材料封面、目录
- 4.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信息汇总表

苏州市姑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适用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人才（第一类）名录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称“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科学院或者工程院院士（即成员 **Member** 或高级成员 **Fellow**）；
5. 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1）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2）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3）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4）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5）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6）青年项目入选者；
6. 国家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1）杰出人才（2）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

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3)青年拔尖人才;

7.长江学者奖励计划:(1)特聘教授(2)青年学者;

8.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9.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1)学术帅才(2)技术英才(3)青年俊才;

10.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1)创业类人才(2)企业创新类人才(3)高校创新类人才(4)科研院所创新类人才(5)卫生创新人才(5)文化创新人才(6)高技能创新人才;

11.省“333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1)中青年首席科学家(2)中青年领军人才;

12.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13.入选姑苏人才计划的领军或相当于领军人才:(1)创业领军人才(2)创新领军人才(3)重大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4)文化产业领军人才(5)姑苏教育名家(6)卫生领军人才(7)旅游领军人才(8)高技能领军人才(9)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科技类、金融类人才奖励规则

经商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依据企业对地方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名额，奖励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单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所得税进行分段：

100 万元 \leq 企业所得税 $<$ 500 万元的，给予 1 个名额；

500 万元 \leq 企业所得税 $<$ 1000 万元，给予 2 个名额；

1000 万元 \leq 企业所得税 $<$ 5000 万元，给予 4 个名额；

企业所得税 \geq 5000 万元，给予 6 个名额。

2.金融人才。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按照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度排名前 15 位的金融机构，有资格享受本政策。

金融机构：

排名前 5 位的机构，给予 5 个名额；

排名 6-10 位的机构，给予 3 个名额；

排名 11-15 位的机构，给予 2 个名额。

附件 3

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推荐申报材料封面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归属地区：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材料报送日期：_____

申报材料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

1. 申请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的无须提供）；
4. 申请人上年度（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申报单位工薪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薪收入银行流水、工资单等；
5. 申请人在苏参保证明（申请当月往前至少连续12个月记录）；
6. 申请人在苏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支出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当年度申报奖励金额）；
7. 人才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申报对象类别一提供）；
8. 单位高企证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证明、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单位申报推荐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对象类别二提供）。

附件 4

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信息汇总表

所属区域（所在地人才办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工商注册地	财税户管地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政治面貌	本单位入职时间（年月日）	工资薪金收入（单位：万元，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税证明、银行流水及工资单为准）	是否有连续 12 个月在苏参保记录	人才申报类别	人才资质（类别一填写）	企业行业（类别二填写）	发票用途	发票金额（万元）	个税完税额（单位：万元，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税证明为准）	是否获得过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针对性奖励政策，若是，请填写总额（万元）	是否获得过 2018 年度优秀人才贡献奖励，若是，请填写总额（万元）	核准奖励金额（请会同财政部门核准，单位：万元）				各地审核意见	
																		总额	市级承担		县区级承担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2																							
3																							
4																							
5																							

备注：

1. 人才申报类别：根据本通知第一条填写，可选填类别一（领军以上人才），或类别二（重点行业人才）。
2. 人才资质：根据附件 1《适用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人才（类别一）名录》填写。
3. 企业行业：可选填高企、金融类、各地自行认定类。
4. 发票用途：可选填在本市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
5. 已获得过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针对性奖励政策的，须在历年奖励总额中做相应扣除。